

利益登記冊

請把(姓名) 連錦杏 下列利益載入委員利益登記冊內。

A. 公司東主、公共或私人公司的合夥人或董事

連氏律師行

B.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

專業：執業律師

C. 公共或私人公司的持股量(如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%或以上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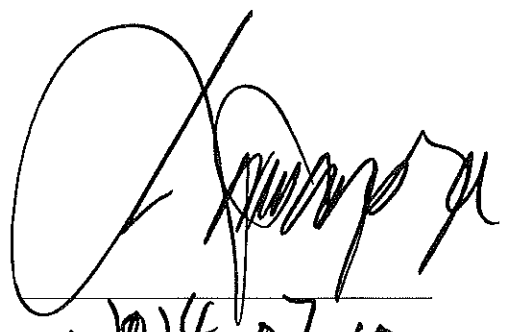
不適用

D. 其他可申報的利益(請說明)

不適用

簽署

日期


2014.07.10.

備註：本登記冊內的資料，因閣下被委任為扶貧委員會及/或其轄下的專責小組之委員的關係，而須向公眾披露。